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收益為港幣6,976,89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416,973,000元)，較去年下降6%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994,14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53,509,000元)，較去年下降32%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415,382,000元(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301,711,000元)，較去年增加38%
- 無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全年股息每股1.4港仙(二零二三年：2.5港仙)，較去年減少44%

#### 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光大綠色環保」)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6,976,892	7,416,973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5,517,037)</u>	<u>(5,821,730)</u>
毛利		1,459,855	1,595,243
其他收益	5	352,589	279,854
其他虧損淨額	5	(60,610)	(86,532)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耗損		(1,174,936)	(655,653)
行政費用		(481,838)	(649,039)
財務費用	6	(769,793)	(824,825)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5,135)	895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		<u>689</u>	<u>769</u>
除稅前虧損	7	(679,179)	(339,288)
所得稅抵免	8	<u>173,691</u>	<u>37,457</u>
本年度虧損		<u>(505,488)</u>	<u>(301,831)</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415,382)	(301,711)
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		34,001	36,285
非控股權益		<u>(124,107)</u>	<u>(36,405)</u>
		<u>(505,488)</u>	<u>(301,83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0.10)</u>	<u>(14.60)</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505,488)</u>	<u>(301,831)</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賬款的 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958,328)	(290,412)
換算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 附屬公司	(256,927)	(466,523)
— 聯營公司	(3,684)	(6,370)
— 合營企業	<u>(404)</u>	<u>(2,28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219,343)</u>	<u>(765,59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724,831)</u></u>	<u><u>(1,067,423)</u></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32,463)	(1,058,943)
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	34,001	36,285
非控股權益	<u>(126,369)</u>	<u>(44,765)</u>
	<u><u>(1,724,831)</u></u>	<u><u>(1,067,42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3,959	4,579,981
使用權資產		418,482	529,606
商譽		65,681	130,651
無形資產		11,636,066	12,820,119
合營企業權益		32,191	31,906
聯營公司權益		225,590	234,4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48,537	391,012
合約資產	11	6,114,112	6,357,849
遞延稅項資產		460,248	198,495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3,414,866</b>	<b>25,274,02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7,812	364,65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6,984,231	8,464,079
合約資產	11	3,878,841	3,270,503
可收回稅項		2,135	5,3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981	47,361
銀行存款		24,084	22,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5,651	2,308,578
<b>流動資產總額</b>		<b>12,916,735</b>	<b>14,483,39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497,415	2,655,8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718,360	10,213,907
租賃負債		2,890	4,080
應付稅項		79,363	69,897
<b>流動負債總額</b>		<b>10,298,028</b>	<b>12,943,689</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618,707</b>	<b>1,539,70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033,573</b>	<b>26,813,735</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3	<b>218,893</b>	177,7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b>13,281,792</b>	12,917,853
租賃負債		<b>18,894</b>	22,015
遞延稅項負債		<b>851,694</b>	1,339,77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4,371,273</b>	14,457,396
<b>資產淨額</b>		<b>11,662,300</b>	12,356,339
<b>權益</b>			
股本		<b>1,608,029</b>	1,608,029
儲備		<b>8,001,810</b>	9,663,198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9,609,839</b>	11,271,227
永續中期票據		<b>1,900,700</b>	806,982
非控股權益		<b>151,761</b>	278,130
<b>權益總額</b>		<b>11,662,300</b>	12,356,339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若干已按公允值計量的應收賬款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之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統稱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已作為整個系列追溯應用。

二零二零年修訂主要澄清可以其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負債分類。倘負債具有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權益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及轉換選擇權作為權益工具入賬，該等條款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否則，權益工具之轉讓將構成償還負債及影響分類。

二零二二年修訂規定實體須於報告日期後遵守之條件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該實體須披露有關非流動負債（須遵守有關條件）的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於交易日後對售後租回之會計處理。該等修訂規定賣方承租人須應用有關租賃負債後續會計處理之一般規定，即不會確認與其保留之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首次應用日期後，賣方承租人須就售後租回交易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引入新披露規定，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之透明度以及其對實體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影響。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運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按業務範圍劃分)管理業務。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下列四個須予報告之分部。

- (i)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生物質直燃發電項目、生物質供熱項目、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垃圾發電項目及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ii)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危廢填埋項目、危廢焚燒項目、一般工業固廢熱電聯供項目及物化及資源化利用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iii)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該分部從事環境修復項目運營，包括工業污染場地修復、污染農田修復、礦山及填埋場生態修復、工業廢氣治理、油泥綜合治理、河湖底泥及工業污泥治理、濕地公園建設和運營、環保管家服務及填埋場防滲工程，以產生運營服務收益。
- (iv)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該分部從事運營光伏發電項目及風電項目，以產生運營服務收益。

### 3. 運營分部資料 (續)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級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的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應佔之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惟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為了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已就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撇除。

除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利息開支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之分部資料。



### 3. 運營分部資料 (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就本年度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 建造及運營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		光伏發電及 風電項目運營		總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附註4)：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5,482,377	5,783,557	1,140,224	1,180,106	151,109	243,364	203,182	209,946	6,976,892	7,416,973
分部業績：										
須予報告之分部盈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LBITDA))	1,917,577	1,858,233	(1,119,106)	(428,162)	25,030	29,960	178,811	188,338	1,002,312	1,648,369
財務費用									(769,793)	(824,825)
折舊及攤銷 (包括未分配部分)									(903,533)	(967,97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17,943	20,71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26,108)	(215,573)
綜合除稅前虧損									<u>(679,179)</u>	<u>(339,288)</u>
其他分部資料：										
財務費用	247,254	303,999	95,769	89,143	4,526	5,340	9,199	10,356	356,748	408,838
未分配財務費用									413,045	415,987
折舊及攤銷	461,711	462,057	346,109	415,200	15,586	15,077	74,456	70,577	897,862	962,91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671	5,061
無形資產耗損虧損	—	—	578,680	210,144	—	—	—	—	578,680	210,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虧損	—	—	449,734	380,086	—	—	—	—	449,734	380,086
使用權資產耗損虧損	—	—	82,825	65,423	—	—	—	—	82,825	65,423
商譽耗損虧損	—	—	63,697	—	—	—	—	—	63,697	—
(撥回)/確認應收賬款及合約 資產信貸虧損	28,679	69,136	(14,540)	15,740	(6,335)	67	4,348	1,626	12,152	86,56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信貸 虧損	—	—	16,086	—	—	—	—	—	16,086	—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淨額	—	—	(478)	(514)	—	—	(211)	(255)	(689)	(769)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淨額	(5)	(1,545)	5,140	650	—	—	—	—	5,135	(895)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 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249,471	643,483	239,138	266,977	8,505	234	124,662	85,297	621,776	995,991
增置合約資產之非即期部分	386,071	392,837	3,962	4,917	—	—	—	—	390,033	397,754

### 3. 運營分部資料 (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 建造及運營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		光伏發電及 風電項目運營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26,491,004	27,951,768	6,548,363	7,865,045	627,175	695,315	1,310,221	1,261,355	34,976,763	37,773,483
									<u>1,354,838</u>	<u>1,983,941</u>
綜合資產總額									<u>36,331,601</u>	<u>39,757,424</u>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9,642,235	12,069,707	4,514,491	4,151,802	385,679	411,638	346,879	397,447	14,889,284	17,030,594
									<u>9,780,017</u>	<u>10,370,491</u>
綜合負債總額									<u>24,669,301</u>	<u>27,401,085</u>

####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及(iii)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以及合約資產之非即期部分之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而涉及之業務之所在地點(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合約資產而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之 非即期部分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6,960,082	7,402,205	16,153,741	17,857,730	6,462,649	6,748,861
香港	11,139	9,402	9,401	48,349	—	—
德國	5,671	5,366	5,365	23,627	—	—
總計	<u>6,976,892</u>	<u>7,416,973</u>	<u>16,168,507</u>	<u>17,929,706</u>	<u>6,462,649</u>	<u>6,748,861</u>

### 3. 運營分部資料 (續)

#### (iii)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個當地政府機關（二零二三年：一個）進行交易，有關交易產生的收益單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總額為港幣1,782,39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951,259,000元）。

###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230,749	618,405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	42,240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4,926,861	4,826,455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136,263	1,132,949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51,109	243,364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203,182	209,946
	<hr/>	<hr/>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6,648,164	7,073,359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328,728	343,614
	<hr/>	<hr/>
收益總額	<b>6,976,892</b>	<b>7,416,973</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的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5,025,34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531,505,000元）。如附註3所披露，該等收益計入四個分部。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21,758	23,113
政府補助金*	25,388	38,094
增值稅退稅**	236,580	174,666
其他	68,863	43,981
	<u>352,589</u>	<u>279,854</u>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發政府補助金港幣15,27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3,156,000元），以資助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生物質綜合利用及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收取該等補助金概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等補助金。就尚未承擔相關開支之已收政府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遞延收入。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獲得中國增值稅退稅港幣236,58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74,666,000元）。收取該等退稅概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等退稅。

(b) 其他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其他虧損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淨虧損／（收益）	55	(37)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	12,152	86,56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信貸虧損	48,403	—
	<u>60,610</u>	<u>86,532</u>

##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01,249	709,041
中期票據之利息	172,064	134,589
租賃負債之利息	944	1,067
產生之財務費用	774,257	844,697
減：資本化之利息*	(4,464)	(19,872)
總計	<u>769,793</u>	<u>824,825</u>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乃按介乎2.20%至3.35%（二零二三年：2.70%至3.50%）的年利率予以資本化。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已耗用存貨之成本#	2,627,079	2,701,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501	316,6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205	22,939
無形資產攤銷**	589,827	628,42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6,771	10,717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372	3,050
— 其他服務	1,336	541
	<u>3,708</u>	<u>3,591</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45,920	606,011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45,829	58,763
	<u>691,749</u>	<u>664,774</u>
無形資產耗損虧損	578,680	210,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虧損	449,734	380,086
使用權資產耗損虧損	82,825	65,423
商譽耗損虧損	63,697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	12,152	86,56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信貸虧損	48,403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35,405
匯兌淨差額	<u>(55,753)</u>	<u>28,069</u>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港幣261,26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84,540,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 無形資產攤銷港幣571,946,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11,084,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 8.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中國業務之稅項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按應課稅盈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年內，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優惠。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除外		
本年度開支	130,627	142,8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470	(1,259)
遞延稅項	<u>(307,788)</u>	<u>(179,052)</u>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u>(173,691)</u></u>	<u><u>(37,457)</u></u>

## 9. 股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股息：		
中期 — 每股普通股1.4港仙(二零二三年：2.5港仙)	<u><u>28,925</u></u>	<u><u>51,652</u></u>

##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415,38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01,711,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66,078,000股(二零二三年：2,066,078,000股)計算。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對所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11.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a)	6,494,201	6,744,070
未開發票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b)	3,106,104	2,495,034
環境修復合約資產	(c)	402,969	416,237
		<u>10,003,274</u>	<u>9,655,341</u>
虧損撥備		<u>(10,321)</u>	<u>(26,989)</u>
		9,992,953	9,628,352
減：非即期部分			
—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5,961,984)	(6,203,248)
— 環境修復合約資產		<u>(152,128)</u>	<u>(154,601)</u>
		<u>(6,114,112)</u>	<u>(6,357,849)</u>
即期部分		<u>3,878,841</u>	<u>3,270,503</u>
履行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相關的建造合約產生的 合約資產，其計入「無形資產」		<u>98,888</u>	<u>204,401</u>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年初	26,989	7,869
(撥回)／確認信貸虧損淨額	(16,447)	19,660
匯兌調整	<u>(221)</u>	<u>(540)</u>
年末	<u>10,321</u>	<u>26,989</u>

附註：

- (a)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產生自本集團根據若干建造 — 運營 — 轉移(「BOT」)及建造 — 運營 — 擁有(「BOO」)安排產生的建造服務收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介乎4.65%至6.60%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4.65%至6.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開展運營的若干BOT及BOO安排有關之款項為港幣6,391,97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692,920,000元)。



## 11. 合約資產 (續)

附註：(續)

### (a) (續)

根據BOT及BOO安排，本集團於建造期內不會自中國大陸當地政府(「委託人」)收取款項，而是於運營期內提供相關服務時，就本集團的運營服務收取服務費。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尚未到期支付，並將透過該等安排的運營期內收取的服務費償付。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之所有即期部分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b) 結餘為若干投入運營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之應收政府上網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及產生自本集團經營收益。待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通知完成政府行政手續後，該款項將會開出發票及收回。

(c) 結餘因履行環境修復合約而產生。該等合約包括規定於服務期內達到若干里程碑時即須分期付款的付款計劃。

## 1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6,458,757	7,854,3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52,386	947,41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38	3,05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7,787	50,301
	<u>7,332,768</u>	<u>8,855,091</u>
減：非即期部分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348,537)</u>	<u>(391,012)</u>
即期部分	<u><u>6,984,231</u></u>	<u><u>8,464,079</u></u>

## 1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一個月	569,029	565,980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175,773	201,362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338,905	356,538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371,544	465,813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681,164	850,494
超過十三個月	4,322,342	5,414,134
	<u>6,458,757</u>	<u>7,854,321</u>

應收賬款主要由發票日期起計九十日內立即到期。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一年內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人民幣23,500,000元(相等於港幣25,563,000元)計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125%計息且可於二零二四年收回。管理層評估現金結餘的收回存在重大疑慮,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確認該筆貸款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71,616	108,711
確認信貸虧損淨額	28,599	66,909
匯兌調整	(3,439)	(4,004)
年末	<u>196,776</u>	<u>171,616</u>

###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i)	1,310,870	1,458,132
— 同系附屬公司	(i)	21,841	20,7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7,301	1,140,7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	15,646	29,09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iii)	47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iv)	3,369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v)	3,136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vi)	6,150	8,150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金	(vii)	167,948	176,722
		<b>2,716,308</b>	<b>2,833,559</b>
減：非即期部分			
—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金		(102,076)	(73,85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817)	(103,898)
		<b>(218,893)</b>	<b>(177,754)</b>
即期部分		<b>2,497,415</b>	<b>2,655,805</b>

附註：

- (i)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其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929,998	1,000,527
六個月以上	402,713	478,335
	<b>1,332,711</b>	<b>1,478,862</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合共港幣454,18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92,683,000元)為本集團BOT及若干BOO安排的應付建造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合約條款償還。

###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續)

- (ii)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vi)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ii)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政府獲得之補助金，為補助本集團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為數港幣10,118,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938,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收取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未實現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列數額作比較，而有關數額屬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故核數師不會就本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經營業績

二零二四年是我國實施「十四五」規劃的攻堅之年，「攻堅克難」是中國經濟的一大關鍵詞，全球經濟增長乏力，外部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加深，我國經濟運行仍面臨國內需求不足、部分企業生產經營困難等挑戰。儘管如此，我國經濟基礎穩、優勢多、韌性強、潛能大，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沒有變。中國經濟劈波斬浪，實現了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實屬來之不易。

二零二四年，在市場與政策調整影響持續，傳統環保業務面臨困境的嚴峻考驗下，本集團積極應變，在政策調整的浪潮裏穩紮穩打，蓄勢待發，以「穩主業、促轉型」為中心任務，穩住本公司現有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固廢處理及環境修復業務。本集團亦積極圍繞國家發展戰略，立足新階段的發展需要，積極佈局「清潔能源」主業為核心，打破傳統業務模式的局限，創新技術與商業模式，以新質生產力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及風電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落實環保項目144個，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310.14億元，累計承接環境修復項目67個，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7.27億元。

市場拓展方面，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取得14個新項目及簽署1份整縣光伏補充協議，涉及新增總投資額約人民幣3.00億元及環境修復項目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1.34億元。新項目包括1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4個零碳園區類項目和9個環境修復項目。項目規模方面，新增光伏發電裝機規模56.46兆瓦，新增儲能規模12.2兆瓦/24.4兆瓦時，新增設計蒸汽供應能力約每年45萬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宏觀經濟承壓、政策導向趨緊的背景下，緊扣國家「雙碳」目標與能源安全戰略，以創新驅動業務轉型升級，展現了強勁的發展韌性。聚焦智慧能源、環境修復及業務延伸三大核心領域，本集團完成零碳園區類規模達68.66兆瓦，涉及總投資約2.16億元，並成功打造常州市首個符合PAS2060認證標準的常州鐘樓零碳園區，優化迭代「零碳園區」模式打造2.0版本，實現以零碳園區認證帶動零碳園區建設的推廣方式，推動零碳園區示範項目落地江蘇、廣東。為回應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本集團也積極拓展香港項目。於回顧年度內，位於九龍尖沙咀南洋中心的屋頂光伏項目已建成投運併網發電。同時，本集團的新方向電力交易業務實現突破，簽約電量約7億度，標誌著本集團在能源領域的進一步佈局。環境修復領域新項目簽約9個，同步佈局生物質灰渣製有機肥等生態農業產業鏈。傳統業務延伸方面，生物質項目通過氣化爐試點與管網擴建，新增供熱能力45萬噸／年，顯著改善是生物質項目現金流。此外，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清潔能源」及「零碳園區」方向，根據政策導向，拓展思維邊界，深度剖析研判，統籌規劃佈局。

工程建設方面，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通過業務分工調整，打造集約型工程建設團隊，將工程建設與項目運營需求緊密結合，工程建設能力穩步增強。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工及投運項目17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建或執行中的項目共23個，包括1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3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17個環境修復項目及2個光伏發電項目。本集團高度重視在建項目施工安全、建造質量和建設進度，通過不斷優化工程管理制度，提高施工現場管理水平，實現在建項目全年安全生產的目標。

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堅持創新驅動高質量發展，通過技術創新賦能項目運營提質增效以及本公司轉型發展。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圍繞傳統業務開展了生物質鍋爐煙氣超低排放技術、生物質鍋爐燃燒優化技術、生物質灰渣綜合利用技術、廢舊輪胎資源化技術等研究工作，其中「生物質鍋爐中高溫SCR高塵脫硝集成技術」經評價達到「國際先進水平」，該項技術在本集團內多台生物質鍋爐上得到應用，並取得了顯著效益。此外，本集團還開展了「零碳園區+虛擬電廠」模式開發、生物質製天然氣技術、生物質糖化技術、整捆秸稈氣化耦合燃燒鍋爐供熱技術、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等研究工作，為本集團轉型發展積蓄新動能。同時，本集團還參與了《工業鍋爐煙氣多污染物低能耗高效協同治理技術及裝備》和《高穩定固態胺CO<sub>2</sub>捕集材料合成與應用裝備關鍵技術研發》等政府科研項目。在成果轉化方面，本集團完成2項團體標準的編製與印發，相關技術成果榮獲省部級獎項2項，社會科技獎4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持有授權專利118項，包括發明專利48項，實用新型專利65項，軟件著作權5項。

在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以節能降耗、提質增效、綠色開源為著力點，於年內實施了一系列舉措，推行了「一企一策」蹲點支援，針對經營低效的8個項目進行精準支援，所有項目均有所改善，並形成了可推廣的寶貴經驗。本集團通過進一步深挖本地燃料資源，優化燃料採購和運輸方案，縮短運輸距離，顯著降低燃料單位成本。本集團亦持續開展提質增效工作，加大力度開發用熱客戶，深挖潛在供熱需求，本年度供熱量同比增長30%。同時，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政策，積極參與綠色電力證書交易，本年度共完成約3萬張綠證交割(每張綠證對應1,000度綠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綠色形象，增強市場競爭力。通過一系列技改措施和管理提升，不斷優化危廢焚燒運行電耗、補燃及次生危廢處置成本，實現危廢運營項目單位成本有效降低。另外，本集團通過市場機制改革、填埋一體化運營探索、經營策略調整等方面開展優化創新改革，促使全年危廢收購量同比增加39%。

安全與環境(「安環」)管理方面，本集團不斷改進安環管理體系，推動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等內外部管理的不斷提升，系統化、規範化和精準管理，最大限度管控相關風險，消除管理缺陷。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實現「雙零」(零安全事故、零環境事件)目標，為企業發展夯實安全保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深化落實環保設施向公眾開放責任，旗下所有運營項目的煙氣、污水排放等資料均與政府監管平台聯網實時上傳，亦通過各種媒體途徑對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環境監測資料等進行公示，接受政府與公眾的監督。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正式開放項目共35個，累計開展線下公眾開放活動157次，共接待3,748人次。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繼續推進可持續發展實踐，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融入戰略規劃和業務經營。本集團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化對業務帶來的風險和機遇，同時持續推進業務低碳轉型、緊抓發展機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氣候韌性及可持續發展能力。憑藉在ESG領域的優秀表現，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獲得5項榮譽，包括第三度榮獲《亞洲週刊》「全球卓越ESG大獎(2022-2023)」，獲香港工業總會與中國銀行（香港）聯合主辦的中銀香港企業低碳環保領先大獎2023中的「環保優秀企業」證書，以及獲星島新聞集團與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頒發ESG認證計劃暨嘉許禮2024的「ESG卓越環境表現專業獎」、「ESG卓越企業管治專業獎」及「ESG嘉許認證」3項殊榮。而有關ESG的管治、策略及風險等詳盡描述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6,976,892,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之港幣7,416,973,000元減少6%。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994,147,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之港幣1,453,509,000元減少32%。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415,382,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301,711,000元增加38%。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虧損為20.10港仙，較二零二三年之每股基本虧損14.60港仙增加5.50港仙。本集團融資管道暢通，資金充裕，各項財務指標穩健。截至本年年底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673,716,000元，銀行貸款總額度為港幣20,951,591,000元，其中，未使用銀行貸款額度為港幣6,831,718,000元。可動用現金及未使用銀行貸款額度共達約港幣8,505,434,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國內危廢及固廢處置市場復蘇不及預期，行業競爭大，處置單價持續下滑，若干項目經營持續虧損，以致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使用權資產耗損虧損，導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使用權資產耗損虧損合共港幣11.75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耗損虧損合共港幣6.56億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公司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即「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本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三加兩年；前三個計息年度內票面利率為每年2.34%。發行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有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投資和建設本集團的環保項目及其他業務發展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公司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四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即「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二零二四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本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五年；票面利率為每年2.24%。發行二零二四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有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投資和建設本集團的環保項目及其他業務發展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公司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四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即「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二零二四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發行期限為3+N年，於本公司依照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之前長期存續，在本公司依據發行條款約定贖回時到期；前三個計息年度的固定票面年利率為2.43%。票面利率將於前三個計息年度屆滿之日重置，其後於該日後每三年(各自為「票面利率重置日」)重置。本公司有權於首個票面利率重置日或其後相關付息日，按面值贖回二零二四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包括所有遞延票息及其孳息(如有))。發行二零二四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有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投資和建設本集團的環保項目及其他業務發展用途。二零二四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總金額不高於人民幣50億元的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之註冊本金已全部使用完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公司收到由交易商協會就本公司申請註冊及建議於中國的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金額不高於人民幣80億元的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而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而此註冊本金金額於接受註冊通知書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有效，為期兩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的機構投資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

## 業績日後事項

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人，與上海浦銀安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簽署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並向上海浦銀安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轉讓基礎資產，獲取該轉讓的相關代價。第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即光大綠色環保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一期碳中和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第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並面向中國合格機構投資者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即光大綠色環保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一期碳中和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證券（「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分為優先及次級層級，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6.30億元，票面利率為1.79%；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300萬元。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償還計息貸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購置固定資產、投資於本集團項目及／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其他用途，惟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實際資金需求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之最終細節及調整（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本公司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即「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發行期限為3+N年，於本公司依照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之前長期存續，在本公司依據發行條款約定贖回時到期；前三個計息年度的固定票面年利率為2.39%。票面利率將於前三個計息年度屆滿之日重置，其後於該日後每三年重置。本公司有權於首個票面利率重置日或其後相關付息日，按面值贖回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包括所有遞延票息及其孳息(如有))。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有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投資和建設本集團的環保項目及其他業務發展用途。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發行完成後，本公司餘下債務融資工具未發行之註冊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0億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和光伏發電及風電分部的收益合計達約港幣6,976,892,000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約港幣230,749,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之港幣660,645,000元減少65%，至於運營服務收益約為港幣6,417,415,000元，與二零二三年之港幣6,412,714,000元持平。按收益性質分析，建造服務、運營服務及財務收入分別佔總收益3%、92%及5%。

二零二四年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和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生物質綜合 利用項目 港幣千元	危廢及固廢 處置項目 港幣千元	環境修復 項目 港幣千元	光伏發電及 風電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生物質綜合 利用項目 港幣千元	危廢及固廢 處置項目 港幣千元	環境修復 項目 港幣千元	光伏發電及 風電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建造服務	230,749	—	—	—	230,749	618,405	42,240	—	—	660,645
— 運營服務	4,926,861	1,136,263	151,109	203,182	6,417,415	4,826,455	1,132,949	243,364	209,946	6,412,714
— 財務收入	324,767	3,961	—	—	328,728	338,697	4,917	—	—	343,614
	<u>5,482,377</u>	<u>1,140,224</u>	<u>151,109</u>	<u>203,182</u>	<u>6,976,892</u>	<u>5,783,557</u>	<u>1,180,106</u>	<u>243,364</u>	<u>209,946</u>	<u>7,416,973</u>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u>1,917,577</u>	<u>(1,119,106)</u>	<u>25,030</u>	<u>178,811</u>	<u>1,002,312</u>	<u>1,858,233</u>	<u>(428,162)</u>	<u>29,960</u>	<u>188,338</u>	<u>1,648,369</u>

為保留更多資金以抓緊機遇及迎接未來挑戰，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生物質綜合利用

本集團主要利用生物質原材料發電及供熱。生物質原材料分為黃稈和灰稈，黃稈主要為農業廢棄物，如麥稈、稻稈、玉米稈、稻殼、花生殼等；灰稈主要為林業廢棄物，如樹枝、樹皮及其他生產木材廢料等。除此之外，本集團開發出獨特的城鄉一體化業務模式，將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與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融為一體建設，統籌處理農林廢棄物及農村生活垃圾，開創了縣域生態環境治理的先河。本集團的城鄉一體化模式獨具優勢，可以顯著降低項目的運營成本，提升行業競爭力。

完善的生物質原材料供應體系保障了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燃料的充分供應及穩定運營。本集團堅持燃料供應本地化與區域調度相結合的策略，有效控制燃料成本。通過技術優化與精細化管理相結合，本集團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實現了長週期穩定運行，極大提升了項目運營水平及經濟效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56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分佈在中國境內10個省份，主要位於安徽省、江蘇省、山東省、湖北省及河南省等地。該等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72.9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達1,069兆瓦，生物質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約8,209,800噸，生活垃圾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日約11,610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運營及完工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共54個，提供上網電量約6,350,623兆瓦時，較二零二三年增加3%；提供蒸汽供應量約3,180,613噸，較二零二三年增加32%；及處理生物質原材料約7,686,013噸及生活垃圾約4,155,530噸，分別較二零二三年減少2%及增加8%。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建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共1個，生物質設計處理能力約每年50,000噸，預計每年產蒸汽量657,000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917,577,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3%。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1,139,58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14%。本年度在建項目減少致在建利潤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的情況下，仍實現盈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通過一系列舉措，優化燃料採購運輸方案達到降低成本，並大力開發用熱客戶為運營服務貢獻利潤。

二零二四年生物質綜合利用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b>		
上網電量 (兆瓦時)	<b>6,350,623</b>	6,155,349
生物質原材料處理量 (噸)	<b>7,686,013</b>	7,845,389
生活垃圾處理量 (噸)	<b>4,155,530</b>	3,836,284
蒸汽供應量 (噸)	<b>3,180,613</b>	2,406,237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b>1,917,577</b>	1,858,233
分部淨盈利 (港幣千元)	<b><u>1,139,583</u></b>	<u>997,636</u>

## 危廢及固廢處置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工業固廢、危險廢物、病死動物等的安全處置和綜合利用，目前採用的處置方式包括焚燒、填埋、物化處理及綜合利用等。

本集團的危廢處置業務在行業中位於前列位置，可安全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46類危廢中的44類，並於回顧年度內繼續挖掘一般工業固廢熱電聯供業務發展潛力。雄厚的技術實力及一站式的服務能力令本集團可全面滿足各類客戶需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51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分佈在中國境內8個省份及自治區，主要位於江蘇省、山東省、安徽省、湖北省、浙江省等地。該些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16.58億元，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約246.6萬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運營及完工的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43個，無害化處置方面，共處置危廢及固廢約453,748噸，較二零二三年增加26%；資源綜合利用方面，共處置危廢及固廢45,234噸，較二零二三年減少49%，並銷售資源化利用產品約11,670噸，較二零二三年減少46%。在建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3個，總設計危廢處理能力達約每年226,500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約港幣1,119,106,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161%。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錄得淨虧損約港幣1,281,556,000元，較二零二三年虧損增加70%。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國內危廢及固廢處置市場復蘇不及預期，行業競爭大，處置單價持續下滑，若干項目經營持續虧損，以致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使用權資產耗損虧損。本集團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通過技改和管理提升增加本年度進場量，單位成本顯著降低，但成本降低不足以覆蓋單價持續下滑產生的影響。此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在建利潤貢獻。

二零二四年危廢及固廢處置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

危廢及固廢處理量 (噸)		
— 無害化處置	453,748	360,922
— 資源綜合利用	45,234	87,890
資源化利用產品銷售量 (噸)	11,670	21,436
上網電量 (兆瓦時)	30,618	22,069
蒸汽供應量 (噸)	828,107	677,272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港幣千元)	(1,119,106)	(428,162)
分部淨虧損 (港幣千元)	<u>(1,281,556)</u>	<u>(752,752)</u>

### 環境修復

本集團的環境修復業務主要涵蓋工業污染場地修復、污染農田修復、礦山及填埋場生態修復、工業廢氣治理、油泥綜合治理、河湖底泥及工業污泥治理、濕地公園建設和運營、環保管家服務及填埋場防滲工程等。

資質方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具備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二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環境工程設計專項乙級（污染修復工程和水污染防治工程專業）、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能力評價甲級（污染場地修復）、承裝修試電力設施四級、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能力評價乙級（污染水體修復）、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工程總承包能力評價一級（污染場地修復）、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工程總承包能力評價二級（污染水體修復）等資質，獲批信用評級機構企業資信等級AAA證書並通過ISO9001、OHSAS45001及ISO14001管理體系認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執行中的環境修復項目共17個，分別主要位於江蘇省、安徽省、浙江省、廣東省和雲南省，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6.89億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環境修復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25,03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16%。環境修復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6,922,000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27%。盈利減少主要受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及地方財政收支情況等多重因素影響，生態與環境治理行業投資速度放緩，市場競爭加劇。本公司從項目資金來源、支付進度、項目收益水平、招標方信用、營商環境等角度加強了對傳統業務項目的綜合篩選，故傳統業務承接、執行情況較二零二三年有所下降。而通過加大應收賬款催收力度等降本增效舉措，經營性淨現金流得到較好改善。

二零二四年環境修復分部之主要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環境修復項目</b>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b>25,030</b>	29,960
分部淨盈利 (港幣千元)	<b><u>6,922</u></b>	<b><u>9,473</u></b>

### 光伏發電及風電

除豐縣光伏整縣推進項目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0個運營和建成完工的光伏發電項目、1個分佈式儲能項目以及2個運營的風電項目，分別分佈於江蘇省、安徽省、廣東省、山西省、香港及德國，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7.57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為214.66兆瓦。另有3個籌建中的零碳園區項目，主要分佈在江蘇省，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1.47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為37.46兆瓦。本集團負責建造、管理及運營該些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豐縣光伏整縣推進項目包含18個子項目，該等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91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48.61兆瓦，其中9個項目投入運營，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27.88兆瓦，9個項目處於籌建階段，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20.73兆瓦。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已售電力共約294,590兆瓦時，較二零二三年減少1%，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78,811,000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5%。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73,266,000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9%，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風電項目風機覆冰、低溫停機以及風資源較去年同期減少從而導致發電量較去年下降，光伏發電項目因年度內新項目運營，發電量較去年上漲。

二零二四年光伏發電及風電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b>		
上網電量 (兆瓦時)	<b>294,590</b>	296,84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b>178,811</b>	188,338
分部淨盈利 (港幣千元)	<b><u>73,266</u></b>	<b><u>80,315</u></b>

### 業務展望

二零二五年，縱然世界經濟面臨的各類挑戰依然存在，各種矛盾日益突出，中國政府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融合發展，穩定預期，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高質量完成「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為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打牢基礎。

回望二零二四年，社會經濟秩序穩步回歸正軌，綠色低碳轉型的步伐明顯加快。在綠色發展理念的指引下，中國在經濟與生態文明發展的道路上穩步前行，成果斐然。國務院《關於全面推進美麗中國建設的意見》這一生態環境領域引領性政策的出台，對於統籌產業結構調整、污染治理、生態保護、應對氣候變化，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以高質量生態環境支撐高質量發展，加快形成美麗中國建設新格局具有重大意義。二零二四年八月印發的《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提出將綠色轉型的要求融入經濟社會發展全局，將孕育出新的發展機遇，帶來新的市場需求和空間；由綠色低碳科技創新催生形成的綠色生產力正蓄勢待發。二零二四年十月印發的《關於大力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的指導意見》，提出各領域應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供給能力，將為生物質與新能源行業迎來新的發展契機。

產業升級與創新發展是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舉措，尤其在國補退坡、宏觀經濟環境多變、各路資本湧入環保行業等多種困難疊加背景下更具迫切性。本集團將精準立足生物質綜合利用業務，在統籌系統內生物質及垃圾發電項目精細化運營的同時，精心構建起一套完善的業務轉型技術研發體系。推動形成兩大核心技術研發方向：一是聚焦廢棄生物質高值化利用，涵蓋糖、氣、肥、熱、碳五大領域；二是著眼「清潔能源」領域，重點佈局「零碳園區+虛擬電廠」與「電力交易」平台研發與市場對接。這兩大方向的確定，將為本集團的業務轉型築牢了堅實的技術根基，也有望進一步優化資產配置，加快輕資產業務佈局。本公司將積極把握行業發展機會，落實市場規劃，拓展新市場，助力本公司經營業績不斷改善。

關於危固廢業務，本集團將審時度勢，及時根據市場變化情況動態調整經營策略，深入推進「極限降本」，進一步優化管理項目，最大限度盤活現有資源。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危固廢業務現有項目之間的市場協同效應，充分挖掘危固廢市場潛在客戶資源，積極探索行業市場風險低的資源化轉型項目，統籌系統內飛灰資源化業務，推動實現飛灰資源化業務規模化發展，提升危固業務抗擊市場變化的水平，力爭實現止跌回穩。

本集團作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光大環境」)旗下「清潔能源」業務的主力軍，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積極回應國家「雙碳」戰略目標，推動綠色低碳發展，為國家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本集團將在鞏固現有生物質綜合利用優勢的同時，以技術創新為驅動，加快綠色電力交易、環境修復工程、生態綠色產品等輕資產業務推進，實現綠色環保「輕重並舉」的發展格局。二零二五年是「十五五」規劃的謀篇佈局之年，也是本集團「二次創業」的起步之年。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創造更好投資價值，承擔更多社會責任」的企業願景，將堅定不移地為承接光大環境做強做優「清潔能源」主業的發展戰略，集中發力，打造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相信隨著國家對「雙碳」的重視和支持力度的不斷加大，本集團將迎來更加廣闊的發展前景，為建設美麗中國貢獻更多的光大力量！

## 財務回顧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36,331,60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757,424,000元），淨資產則約港幣11,662,3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356,339,000元）。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4.65元，較二零二三年年底之每股港幣5.46元減少1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7.90%，較二零二三年年底之68.92%下降1.02個百分點。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5.40%，較二零二三年年底之111.90%增加13.50個百分點。

###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運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現金流及發行中期票據所得資金及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673,716,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年底之港幣2,378,783,000元減少約港幣705,067,000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幣及人民幣。

###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擴闊不同的融資途徑及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港幣21,000,152,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年底之港幣23,131,760,000元減少約港幣2,131,608,000元。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約港幣8,234,80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19,715,000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約港幣12,765,34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012,045,000元）。本集團的貸款以人民幣及港幣為單位，分別佔總數93%及7%。本集團的大部分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約港幣20,951,59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910,746,000元），其中約港幣6,831,71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84,254,000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額度為一至十八年期。

##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列賬及功能貨幣均為港幣。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存在外匯風險。一直以來，中國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佔總投資及收益超過95%以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基本形成一種自然的對沖。本集團通過合理匹配各種貨幣貸款，適量控制非本位幣貸款，及採用合適的金融工具以密切管理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之若干收益權、合約資產、無形資產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7,920,00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239,332,000元)。

##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約港幣50,83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8,723,000元)，以及與注資一家合營企業相關的資本承擔約港幣26,76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195,000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深知人才是企業發展的核心動力。因此，本集團透過「外部引進」和「內部培養」兩個渠道來實現人才策略，不斷加強人才團隊建設，並通過企業文化宣貫將核心經營理念根植於員工內心，令員工與本集團思想同心、目標同向，打造出一支「懂規矩、敢擔當、有夢想」的人才隊伍，實現個人價值和企業價值的雙重提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僱員約3,400名員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港幣691,74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4,774,000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酌情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員工，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在全球經濟低迷的宏觀形勢下，商業市場環境愈發複雜多變。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本公司達成戰略目標、實現業績增長及可持續發展的作用也愈發重要。本集團依託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流程等組成的風險管理體系，明確風險管理使命、風險管理目標及合理的風險偏好，並不斷總結完善。基於以上，本集團採用上下聯動、縱橫交錯的全面、系統的風險管理方法，不僅將風險管理納入本公司現有業務經營管理程序，同時專注於保障本公司戰略目標與經營目標的實現。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貫重視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基於評估結果，修訂《風險要素清單》，根據「風險偏好」確定「重點管控風險」，並以此為核心開展風險管理工作，在已經較為完整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基礎上，從細節著眼，更為強調風險管控的前瞻性與有效性。本集團持續對風險事件進行匯總分析，保證附屬公司合規、合法經營，防止系統性風險的發生。在風險識別與評估過程中，立足於不確定性對目標產生的不利影響的環節與範圍，根據本公司內部職責的劃分，對相關風險進行分類，針對已經識別及評估的重大風險，通過改善內部環境、強化資訊傳遞、專項檢查等方式，制定並落實可行有效的風險緩解措

施，同時也定期對風險管控效果進行評價，及時改正不足。就本集團的環保業務發展，回顧年度內主要風險包括應收賬款、戰略轉型與市場競爭、政策變動、環境合規與安全管理、人力資源、成本控制、產能管理等，同時亦持續關注氣候變化、貪污舞弊、網絡安全及人工智能風險。本集團將ESG風險納入了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基於對本公司目標實現的影響環節及範圍，將相關內容包含於各主要風險中進行管控。包括對全球氣候變化持續關注，特別針對極端天氣所可能導致的風險作出相應預案與合理應對措施；積極參與國家「碳減排」、「碳達峰」政策及具體實施；應對國家可能推出的提高企業的強制性排放標準作出了事先的安排與應對；通過創造就業機會、將共融平等概念納入員工手冊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為員工發展提供條件；結合本公司業務，通過秸稈收購、二次加工等方式，增加當地農民收入，有助於實現鄉村振興，切實履行本公司社會責任。有關氣候變化對本公司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應對氣候變化」一章節。該報告將在四月底前上載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善了風險評級及審計結果評價參考標準，重大風險管控有效。本集團重點風險詳情載述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

## 環境和社會管理

本集團不斷改進環境、安全、職業健康和社會責任(ESHS)管理體系，推動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等內外部管理的不斷提升，系統化、規範化和精准管理，最大限度管控相關風險，消除管理缺陷。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圍繞「安全生產、達標排放」目標，堅持以「源頭把控，超前防範，系統治理」為切入點。安全管理方面，以風險管理為核心，以安全領導力與安全文化為基石，以能力提升、監督檢查為管理抓手促落實執行，以新技術、「數智化」加大工程技術防護措施提升本質安全水準；環境管理方面，及時獲取並貫徹落實國家、地方頒佈的有關環境保護的方針、政策、法律法規和標準，持續強化過程監管和事前預警，狠抓責任和措施落實。

本集團項目運營和環境服務的表現嚴格按照相關標準及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的要求，並將周邊社區期望納入考慮。適用於本集團項目的主要法規和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和歐盟指引2010/75/EU及其相關附表／修訂、危險廢物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18598-2019)、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23)以及危險廢物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4-2020)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沒有因違反以上法律法規及環保標準而導致重大損失和影響的記錄。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連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港仙(二零二三年：2.5港仙)，本公司二零二四年派付的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將為1.4港仙(二零二三年：2.5港仙)。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相信維持穩健及高水平企業管治，不單是保障股東權益的要素，更能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本集團的問責性及透明度，為所有相關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通過一系列規章制度，不斷加強內部監控、風險防控與企業管治。本集團致力將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和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為本公司業務的突破性發展，打造強大後盾。

本集團明白企業管治與ESG的表現正好反映一家企業的管理能力，包括處理環境及社會風險或影響的表現。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是有效管理ESG事宜的先決條件，也提供了管理環境及社會風險所需的基石，確保企業最高層重視並履行這方面的責任。董事會將務實推進業務戰略及各項目標以實現業務轉型，從而推動經營水平和發展質量的提升，致力為股東創造長期的可持續增長，並為所有持份者提供長期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解釋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任董事會主席黃海清先生因其他商務未能出席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福剛先生獲委任主持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發出的報告。

本公司亦已成立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立三個工作小組：運營管理小組、僱傭及投資小組及合規與風險小組。各小組由不同部門組成，負責開展及執行本公司ESG相關工作。各工作小組內所包括的部門及其具體職責已書面列明。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發表業績公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已分別刊載於港交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www.ebgreentech.com/tc/ir/announcements.php](http://www.ebgreentech.com/tc/ir/announcements.php)) 的網站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朱福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思聯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王殿二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 (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